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YOU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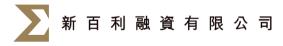
(股份代號:2268)

主要及關連交易建議收購信榮的餘下股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修訂股份認購協議

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



建議收購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的通函。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i)本公司全 資附屬公司希源及柯女士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一),據此希源有條件同意向柯女士購買3,900股A類普通股,佔信榮股權的39.0%;及(ii)希源及Cathay Fund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二),據此希源有條件同意向Cathay Fund購買2,000股B類普通股,佔信榮股權的20.0%。待建議收購完成後,信榮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賬目內。

建議收購(一)的代價由現金部分及代價股份組成。代價股份應根據股東將於本公司就建議收購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修訂股份認購協議

由於待建議收購完成後信榮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故股份認購協議內規定信榮向希源及Cathay Fund發行額外B類普通股的表現調整條文將不再適用於第四個財政年度。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訂立補充股份認購協議,以修訂股份認購協議內有關第四個財政年度表現調整機制的若干條款及條文。有關修訂的主要條文載於本公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股份購買協議(一)、股份購買協議(二)、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與信榮股權有關,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所有該等交易應合併計算以進行交易分類。

由於股份購買協議(一)、股份購買協議(二)及股份認購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100%,故股份購買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及交易按合併基準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柯女士為(i)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柯文托先生的女兒,及(ii)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柯吉熊先生的胞妹,故柯女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股份購買協議(一)、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股份認購協議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一)及交易亦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收購、股份購買協議、補充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根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予以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柯文托先生、柯吉熊先生、柯女士、Cathay Special Paper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具體而言,柯文托先生、柯吉熊先生、柯女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就將就建議收購(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Cathay Special Paper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就將就建議收購(二)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柯文托先生、柯吉熊先生、柯女士、Cathay Special Paper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就將就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一般事項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收購及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收購及補充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補充股份認購協議;(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收購及補充股份認購協議的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收購及補充股份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由於建議收購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及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建議收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希源及柯女士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一),據此希源有條件同意向柯女士購買3,900股A類普通股,佔信榮股權的39.0%;及(ii)希源及Cathay Fund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二),據此希源有條件同意向Cathay Fund購買2,000股B類普通股,佔信榮股權的20.0%。待建議收購完成後,信榮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賬目內。

股份購買協議(一)

股份購買協議(一)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希源(作為買方);及
- (2) 柯女士(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的權益: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一),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希源有條件同意向柯女士購買3,900 股A類普通股,佔信榮股權的39.0%。

代價:

希源應付的代價為每股A類普通股38,830美元,即合共151,437,000美元,須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一)及以下一節所載條款及條件支付。代價乃經計及目標集團的未來增長前景及財務狀況、保證溢利及完成(一)後將實現的策略協同效應後釐定。代價代表應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證溢利(即保證溢利)人民幣290百萬元的39.0%部分的市盈率約9.2倍。希源應付的代價將以內部資源及/或債務融資支付。

付款條款: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一),代價將按以下方式向柯女士支付:

- (a) 代價的15%(即22,715,550美元)將由希源通過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日期(一)按發行價的柯女士(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結付;
- (b) 代價的45%(即68,146,650美元)將由希源於完成日期(一)以現金(「**首筆分期付款**」)向柯女士(或其代名人)結付;及
- (c) 代價的40%(即60,574,800美元)經作出下述任何調整後,將由希源於不早於完成日期(一)後18個月期間結束(惟不遲於完成日期(一)起計24個月)之日或訂約方相互協定的其他日期以現金(「**第二筆分期付款**」)向柯女士(或其代名人)結付。

表現基準及購買價調整:

倘實際表現低於保證溢利,則第二筆分期付款將按以下方式調整(「價格調整」):

 $P_{\Lambda} = P - [(保證溢利 - 實際表現)x 市盈率 x 百分比率]$

其中:

P_A = 作出價格調整後的第二筆分期付款

P = 希源應付的第二筆分期付款(倘無價格調整)

市盈率 = 9.2倍

百分比率 = 39.0%,即建議收購(一)所代表的信榮的權益百分比

倘根據上述公式計算的 P_A 為負數(即低於零),則希源不會根據第二筆分期付款支付任何款項,而柯女士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希源支付相等於所計算 P_A 負數的款項(「**彌償款項**」),惟根據該價格調整公式應付予希源的彌償款項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柯女士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一)已收取代價股份及首筆分期付款下代價的總額(即 90.862.200 美元)。

倘實際表現等於或高於保證溢利,則第二筆分期付款將仍與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一) 所計算者一樣,而不會作出任何價格調整。

禁售承諾

柯女士已不可撤銷地向希源及本公司承諾,在未得希源及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之前,其於完成日期(一)起計6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一)向其發行的任何代價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先決條件: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一),完成(一)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按上市規則規定於正式召開的股東會議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股份購買協議(一)及 其下據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柯女士及希源所作的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
- (d) 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生效;
- (e) 已取得柯女士或希源就建議收購(一)可能需要的所有其他必要同意、授權、執 照及批准;
- (f) 本公司已收到其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批准形式的法律意見,當中涵蓋有關(其中包括)信榮以及股份購買協議(一)及補充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中國法律等事宜;及
- (g) 本公司及希源合理信納對目標集團資產、負債、經營及事務所作盡職審查的結果。

完成:

完成(一)將於完成日期(一)(即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訂約方相互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發生。

股份購買協議(二)

股份購買協議(二)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希源(作為買方);及
- (2) Cathay Fund (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的權益: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希源有條件同意向Cathay Fund購買 2,000股B類普通股,佔信榮股權的20.0%。

代價:

希源應付的代價為每股B類普通股38,030美元,即合共76,060,000美元,須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二)及以下一節所載條款及條件支付。代價乃由訂約方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的未來增長前景、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希源應付的代價將以內部資源及/或債務融資支付。

付款條款: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二),總代價(即76,060,000美元)將於完成(二)時以現金向 Cathay Fund 支付。

先決條件: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二),

- 1. 完成(二)Cathay Fund部分須待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 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就股份購買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股東大會以表決方式 取得股東批准;及
 - (b) 希源就在此涵蓋之標的事項訂立時提供的保證屬真確,且於完成日期(二)維持真確並具有同等效力,尤如其於完成日期(二)當日作出。
- 2. 完成(二)希源部分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後,方可作實: Cathay Fund 就在此涵蓋之標的事項訂立時各提供的保證屬真確,且於完成日期(二)維持真確並具有同等效力,尤如其於完成日期(二)當日作出。
- 3. 希源須盡最大努力,使上述條件1所載條件達成,以及使完成(二)按照股份購買協議(二)儘快發生,並且倘若知悉任何條件已經達成或變成在完成(二)前未能達成,即時知會Cathay Fund。在不損害上述的前提下,希源及Cathay Fund協定,有關達成上述條件1所載任何條件來自聯交所的所有要求及查詢須由希源及Cathay Fund相互諮詢及與本公司諮詢處理。
- 4. 完成(二)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所有企業及其他程序以至所有有關附帶文件, 形式及內容上須獲得希源及Cathay Fund(如適用)合理信納,而希源或Cathay Fund(或彼等各自的律師)在其合理要求時,須於完成(二)時或以前接獲該等文 件所有有關對方原來文稿及經核證或其他的副本。
- 5. 上述條件2可由希源全權酌情豁免。上述條件1(b)可由Cathay Fund全權酌情豁免。

完成:

完成(二)將於完成日期(二)(即上述所有先決條件(惟性質上須至完成日期(二)方可達成的條件除外,但該等條件須於完成日期(二)達成)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有效豁免)。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包括合共76,793,373 股股份) 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51% 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6.12%(假設自本公告日期 起直至建議收購完成日期,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代價股份應根據股東將於本公司就建議收購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及配發後,將在所有方面與完成日期(一)的所有其他現 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30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緊接股份購買協議簽訂前的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00港元溢價約15.00%;及
- (ii) 於緊接股份購買協議簽訂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2.02 港元溢價約13.64%。

發行價乃訂約方參考股份的近期成交價及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修訂股份認購協議

这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股份認購協議的通函(「通函」)。根據股份認購協議,(i)希源有條件同意購買4,100股B類普通股,佔信榮股權的41.0%;及(ii)Cathay Fund有條件同意購買2,000股B類普通股,佔信榮股權的20.0%(經希源及Cathay Fund認購B類普通股擴大)。股份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正式批准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完成。股份認購協議的詳情載於通函。

由於待建議收購完成後信榮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故股份認購協議內規定信榮向希源及Cathay Fund發行額外B類普通股的表現調整條文將不再適用於第四個財政年度。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訂立補充股份認購協議,以修訂股份認購協議內有關第四個財政年度表現調整機制的若干條款及條文。

補充股份認購協議以下文替代股份認購協議所載第四個財政年度的有關表現調整機制。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於發生(以下述較後者為準)(i)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規定),股東就補充股份認購協議給予批准時、(ii)柯女士於完成(一)後不再持有信榮任何股份時,及(iii) Cathay Fund於完成(二)後不再持有信榮任何股份時,即為有效。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股份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均保持不變。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下文[表現調整]一節所用詞彙與通承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表現調整

於第四個調整日期,倘第四個財政年度的實際表現低於第四個財政年度的表現基準 (即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人民幣280百萬元),柯女士應不遲於第四個財政年度結束 後六個月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希源支付一筆款項(「認購彌償保證款項」),方式為 向希源指定的銀行賬戶存入即時可用資金,金額按以下公式計算:

IA = (第四個財政年度的表現基準-第四個財政年度的實際表現)/第 四個財政年度的表現基準*P

其中:

IA = 認購彌償保證款項

根據上述公式應付希源的認購彌償保證款項不得超過希源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應付的 最高認購價(即人民幣533百萬元)。

有關信榮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信榮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信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除税前及除税後):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税前純利250.0306.1除税後純利205.9250.5

根據信榮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榮的綜合淨 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388.6百萬元。

進行建議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薄頁包裝紙、壁紙原紙、複印紙及其他特種紙產品的製造及貿易業務。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通過利用其製造特種紙的專業知識,瞄準高檔家居裝修產品需求的持續增長,將其業務作多元化發展,進入優質壁紙原紙製造業務。本集團認為,優質壁紙產品製造商一直在尋求機會以本地供應商替換境外供應商的機會,以採購優質壁紙原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壁紙產品的製造及分銷,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亦主要向主要位於福建、北京、上海、成都及廣州的分銷商銷售其自有品牌壁紙。此外,目標集團亦從事為其OEM 客戶生產壁紙。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使本集團進一步利用其製造優質壁紙原紙的經驗及專業知識, 通過利用目標集團的增長來提升本集團在造紙行業價值鏈中的市場地位。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與目標集團進行任何業務交易。受限於本集團的產能,本集團或於未來向目標集團銷售其壁紙原紙,以用作生產優質壁紙成品。建議收購為本集團提供將其產品組合由現有工業產品進一步擴展至消費者終端產品以及將其客戶群由製造商擴大至終端用戶的機會。

待建議收購完成後,信榮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賬目內。董事認為,基於信榮將於建議收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可對信榮施加控制並享有其擴展產品組合策略裨益。根據目前的意向,柯女士於建議收購完成後仍將為目標集團的董事。由於具備業內專業知識並熟知本行業,預期柯女士將繼續對目標集團的成功帶來貢獻。

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將使本集團能夠擴大及多元化銷售渠道,從而拓寬本集團未來的收益及盈利基礎。產品組合多元化預期將提升本集團採購時的議價能力,從而創造協同效應。

董事(不包括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表達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 購買協議及補充股份認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柯女士、Cathay Fund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薄頁包裝紙、壁紙原紙、複印紙及其他特種紙產品的製造及貿易業務。

柯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柯文托先生的女兒,並為本公司執行董 事及行政總裁柯吉熊先生的胞妹。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Cathay Fund為私募股權基金及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中國直接投資,並由名為Cathay Capital III Master GP. Ltd的一般合夥人管理。截至本公告日期,Cathay Special Paper (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3%的股東)由Cathay Capital Holdings II, L.P.持有100.0%權益,而Cathay Capital Holdings II, L.P.由其一般合夥人Cathay Master GP. Ltd管理。Cathay Master GP. Lt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與Cathay Fund的一般合夥人Cathay Capital III Master GP. Lt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相同。除所披露者外,Cathay Fun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壁紙產品的製造及分銷,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於本公告日期,其由希源、Cathay Fund及柯女士分別擁有41.0%、20.0%及39.0%。信榮原由柯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成立及全資擁有。柯女士於信榮的初始投資約為人民幣129百萬元(即向目標集團的初始出資)。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股份購買協議(一)、股份購買協議(二)、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均與信榮股權有關,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所有該等交易應合併計算以進 行交易分類。

由於股份購買協議(一)、股份購買協議(二)及股份認購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 比率按合併基準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100%,故股份購買協議及 股份認購協議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及交易按合併基準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須遵守 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柯女士為(i)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柯文托先生的女兒,及(ii)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柯吉熊先生的胞妹,故柯女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股份購買協議(一)、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股份認購協議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一)及交易亦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收購、股份購買協議、補充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根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予以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柯文托先生、柯吉熊先生、柯女士、Cathay Special Paper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具體而言,柯文托先生、柯吉熊先生、柯女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就將就建議收購(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Cathay Special Paper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就將就建議收購(二)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柯文托先生、柯吉熊先生、柯女士、Cathay Special Paper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就將就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一般事項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收購及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收購及補充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補充股份認購協議;(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收購及補充股份認購協議的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收購及補充股份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由於建議收購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及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表現」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 純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經審核純利 | 指 一間經希源批准的知名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國際財 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目標集團 除所得税、折舊、攤銷、利息及其他開支(但不包 括任何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附帶損失或非經營 性項目或事件的收益或溢利)後的經審核純利 「董事會 | 董事會 指 [Cathay Fund] Cathay Capital Holdings III, L.P., 一家於開曼群 指 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 Cathay Special Paper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 [Cathay Special Paper] 指 股本約8.63%的股東並由Cathay Capital Holdings II, L.P. 全資擁有 「A類普通股 | 信榮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A類普通 指 股 「B類普通股 | 指 信榮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B類普通 股 「本公司 | 指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一)|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一)完成建議收購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二)完成建議收購 「完成(二)」 指 「完成日期(一)」 指 完成(一)的日期 「完成日期(二)| 指 完成(二)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將按發行價向柯女士發行的76,793,373股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 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收購、股份購買協議、補 充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第四個財政年度| 指 就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股份認購協議而言,截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期間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290百萬元,即目標集團將實現的截至二 「保證溢利」 指 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純利表現 目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 會獨立委員會,以就建議收購及補充股份認購協 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以 指 外的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2.30港元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柯女士」 指 柯金珍女士,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柯文托先生的女兒,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

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一)| 指 希源建議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一)收購柯女士擁有 的3,900股A類普通股 「建議收購(二)」 指 希源建議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二)收購Cathay Fund 擁有的2.000股B類普通股 「建議收購」 建議收購(一)及建議收購(二) 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買協議(一)| 希源與柯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 指 二十四日的買賣協議 「股份購買協議(二)| 指 希源、本公司與Cathay Fun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 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買賣協議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股份購買協議(一)及股份購買協議(二) 「股份認購協議」 指 由希源、Cathay Fund、目標集團及柯女士訂立的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及重述) 「特別授權 |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按發行價配 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股份認購協議 | 指 由希源、Cathay Fund、目標集團及柯女士訂立的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的補充協議 「目標集團 | 信榮及其附屬公司 指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信榮」 指 信榮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由希源、

Cathay Fund 及柯女士分別擁有41.0%、20.0%及

39.0%

「希源」 指 希源紙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

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文托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柯文托先生、柯吉熊先生、曹旭先生及張國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 董事為張道沛教授、陳禮洪教授及周國偉先生。